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 第一聯 船方留存

附表二

查驗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 船舶號數 |  | 總噸位 |  | 抽查日期 |  | 時間 |  |
| 船舶種類 |  | 建造年份 |  | 載客人數 |  | 抽查地點 |  |
| 一 般 查驗項目（認可□打V，需改正□打X，如不適用□以斜線刪除） |
| 證書及文件（應合格有效） | □載重線證書□客船安全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船級證書□****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文件****□無線電臺執照□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依船舶法第11條及航業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 最低安全配額及人員資格 | □船員名單符合最低安全配額。□船員適任證書合格有效。(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
| 航前客貨裝載 | □停泊未載客貨。□本航次實際搭載人數( ) 人，未超過核定載客人數。□本航次裝載貨物，種類與數量符合規定，儲運方法妥善。（依客船管理規則第34、36條規定辦理） |
| 操作及演練 | □國際客船、船長應每七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除航行短程國際航線者外，並應於駛離最後航程港口後，即時演習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國內客船，船長應每十四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43條規定辦理）前次演練時間：\_\_\_\_\_\_；項目：\_\_\_\_\_\_ |
| 發航前準備 |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指定人員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當，並確實依照航前安全自檢表項目施行。（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27條規定辦理） |
| 應急佈署表 |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於船員艙等處公布應急佈署表，應與最新船員名單一致。（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27條規定辦理）□船員熟悉應急佈署表指定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並明白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28條規定辦理） |
| ( )年度第( )次抽查 ，本次缺失項目共（ ）項 ，本年度累計缺失項目共（ ）項 。  |
| 選定查驗項目(依一般查驗項目結果、船舶之狀況及以往缺失項目，選定查驗項目） |
| 代碼（詳背面） | 缺 失 內 容 | 改正期限 | 複驗(時間) | 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期限內複驗改正，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如未依規定改正，將依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E-mail：

船長： 檢查員：

依據船舶法第54條規定及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辦理抽查，本船舶應符合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客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次抽查並非全面性查驗，得視船舶之狀況、歷史抽查紀錄及船長或船員對各項重要設備之操作及應急演練之熟悉程度，增減查驗項目。

|  |
| --- |
| 查驗項目(參照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 類 別 | 項 目（代碼：XXXX 四碼，前二碼為類別碼，後二碼為項目碼，例0101為火災控制圖） |
| 01文件圖說 | 01火災控制圖。02應急佈署表。03船舶穩度資料。04損害管制圖。05裝載及繫固手冊。06救生衣穿著圖示說明。07救生艇筏圖示及操作說明。08演習及訓練紀錄。09保養及維修紀錄。10.其他。 |
| 02船體結構 | 01船殼外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2甲板、船舷圍沿、護欄與各艙口蓋及圍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3艙壁結構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4各測深管、通氣管、通風筒之擋版及外殼無嚴重的腐蝕或損壞。05其他。 |
| 03水密完整 | 01乾舷甲板及船艛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2各艙口、機艙天窗、水密門、裝貨舷門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3各通風口關閉裝置緊密正常。04乾舷甲板與船艛甲板下之各舷窗與窗蓋及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連同其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5其他。 |
| 04緊急系統 | 01客艙緊急逃生路徑至少兩條其通道通暢，逃生標示和應急照明清楚。02應急佈署表保持最新並正確張貼。03舵機運作正常，緊急操作正常。04警急發電機狀態良好即時可用，能手動和自動啟動，應可於45秒內自動啟動。05公共廣播系統正常。06撤離裝置(如設有)、集合處緊急照明及登船梯均良好。07棄船及火警警報裝置，可正常運作。09貨艙浸水警報功能正常。10其他。 |
| 05滅火設備 | 01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海水壓力(1000總噸以下，最低2.4kg/cm^2，1000~4000總噸，最低2.8kg/cm^2，4000總噸以上，最低3.2kg/cm^2)，並能於規定壓力下，快速噴射兩股符合規定水柱。02輕便應急消防泵，射出一股水柱（射距12公尺以上）。03 總噸位100以下，射出一股水柱（射距6公尺以上）。04機艙及貨艙之固定式滅火系統，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05火災探測系統及警報可正常運作。06滅火器具及設備依規定數量配置且保持有效可用。07通風設備，防火門，防火閘及天窗能迅速有效關閉。08消防員裝備及相關設備狀況良好，可立即使用，滅火演練時人員應能迅速攜帶必要器材到達集合地點。09所有存放二氧化碳的鋼瓶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釋放警報聲響測試正常。10核可的防火控制圖妥善存放在甲板室外的密封容器內。11通風設備、燃油系統緊急快速關閉測試正常。12 其他。 |
| 06救生設備 | 01救生艇、救難艇吊放裝置可正常運作且絞機、限位器、煞車和回收系統測試正常，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2救生艇和救難艇引擎應能迅速啟動且運轉正常。03救生筏沒有受障礙物阻擋或不當綑綁且靜水壓力釋放裝置連接正常有效，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4救生衣、救生圈、自亮浮燈、煙霧信號及救生索依規定配置且有效。05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06其他。 |
| 07航行設備 | 01雷達運作良好且清晰可讀。02磁羅經，電羅經和分羅經清晰可讀狀態良好。03測深儀運作正常，打印清楚。04所有航行燈號、錨燈、操縱失靈及運轉力受限制燈號運作正常，主要與緊急電力供應正常。05無線電通信設備、應急及備用電源正常。06自動識別系統(AIS)運作正常。07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PS)運作正常。08航行數據記錄器(VDR) 運作正常。09 舵角指示器正常。10 其他。 |
| 08應急演練 | 01求生。02滅火。03人員落水。04損害管制。05緊急油汙染。06緊急操舵。07其他。 |
| 09主輔機、 機艙 | 01主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2輔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3 排氣管絕熱保護裝置良好。04燃油高壓油管外殼保護裝置良好。05 機艙污水警報作動正常。06機艙清潔。07汙油水依規定排放。08 其他。 |
| 10其他 | 01梯口管制。02船員熟悉工作語言。03公司施行安全管理。04其他。 |

客船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  |
| --- | --- |
| 第34條 | 航行國外之客船，在國內港口，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按下列規定派員上船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二、救生、消防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三、船身及輪機正常。四、照明、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符合要求。五、乘客名冊完備，並未超額。六、兼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符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七、裝載及壓載之狀況使船舶隨時均具有適當之穩度。（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國內航線客船亦應依第34條規定辦理抽查） |
| 第36條 | 航政機關執行抽查結果，認為有適行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始得放行。  |
| 第129條 | 應急佈署表特殊任務，包括下列各款：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艙區艙壁甲板線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警告乘客。 (二) 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 (三) 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四) 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五) 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六) 檢視毛氈是否已攜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之操作。一○、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

船舶法相關規定

|  |  |
| --- | --- |
| 第11條 |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三、船舶噸位證書。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五、船員名冊。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核准文件。九、航海記事簿。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
| 第54條 |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

改正期限說明：1.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2.無立即性危險，得限期改正。

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 第二聯 航港局留存

附表二

查驗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 船舶號數 |  | 總噸位 |  | 抽查日期 |  | 時間 |  |
| 船舶種類 |  | 建造年份 |  | 載客人數 |  | 抽查地點 |  |
| 一 般 查驗項目（認可□打V，需改正□打X，如不適用□以斜線刪除） |
| 證書及文件（應合格有效） | □載重線證書□客船安全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船級證書□****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文件****□無線電臺執照□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依船舶法第11條及航業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 最低安全配額及人員資格 | □船員名單符合最低安全配額。□船員適任證書合格有效。(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
| 航前客貨裝載 | □停泊未載客貨。□本航次實際搭載人數( ) 人，未超過核定載客人數。□本航次裝載貨物，種類與數量符合規定，儲運方法妥善。（依客船管理規則第34、36條規定辦理） |
| 操作及演練 | □國際客船、船長應每七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除航行短程國際航線者外，並應於駛離最後航程港口後，即時演習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國內客船，船長應每十四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43條規定辦理）前次演練時間：\_\_\_\_\_\_；項目：\_\_\_\_\_\_ |
| 發航前準備 |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指定人員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當，並確實依照航前安全自檢表項目施行。（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27條規定辦理） |
| 應急佈署表 |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於船員艙等處公布應急佈署表，應與最新船員名單一致。（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27條規定辦理）□船員熟悉應急佈署表指定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並明白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28條規定辦理） |
| ( )年度第( )次抽查 ，本次缺失項目共（ ）項 ，本年度累計缺失項目共（ ）項 。  |
| 選定查驗項目(依一般查驗項目結果、船舶之狀況及以往缺失項目，選定查驗項目） |
| 代碼（詳背面） | 缺 失 內 容 | 改正期限 | 複驗(時間) | 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期限內複驗改正，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如未依規定改正，將依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E-mail：

船長： 檢查員：

依據船舶法第54條規定及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辦理抽查，本船舶應符合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客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次抽查並非全面性查驗，得視船舶之狀況、歷史抽查紀錄及船長或船員對各項重要設備之操作及應急演練之熟悉程度，增減查驗項目。

|  |
| --- |
| 查驗項目(參照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 類 別 | 項 目（代碼：XXXX 四碼，前二碼為類別碼，後二碼為項目碼，例0101為火災控制圖） |
| 01文件圖說 | 01火災控制圖。02應急佈署表。03船舶穩度資料。04損害管制圖。05裝載及繫固手冊。06救生衣穿著圖示說明。07救生艇筏圖示及操作說明。08演習及訓練紀錄。09保養及維修紀錄。10.其他。 |
| 02船體結構 | 01船殼外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2甲板、船舷圍沿、護欄與各艙口蓋及圍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3艙壁結構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4各測深管、通氣管、通風筒之擋版及外殼無嚴重的腐蝕或損壞。05其他。 |
| 03水密完整 | 01乾舷甲板及船艛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2各艙口、機艙天窗、水密門、裝貨舷門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3各通風口關閉裝置緊密正常。04乾舷甲板與船艛甲板下之各舷窗與窗蓋及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連同其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5其他。 |
| 04緊急系統 | 01客艙緊急逃生路徑至少兩條其通道通暢，逃生標示和應急照明清楚。02應急佈署表保持最新並正確張貼。03舵機運作正常，緊急操作正常。04警急發電機狀態良好即時可用，能手動和自動啟動，應可於45秒內自動啟動。05公共廣播系統正常。06撤離裝置(如設有)、集合處緊急照明及登船梯均良好。07棄船及火警警報裝置，可正常運作。09貨艙浸水警報功能正常。10其他。 |
| 05滅火設備 | 01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海水壓力(1000總噸以下，最低2.4kg/cm^2，1000~4000總噸，最低2.8kg/cm^2，4000總噸以上，最低3.2kg/cm^2)，並能於規定壓力下，快速噴射兩股符合規定水柱。02輕便應急消防泵，射出一股水柱（射距12公尺以上）。03 總噸位100以下，射出一股水柱（射距6公尺以上）。04機艙及貨艙之固定式滅火系統，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05火災探測系統及警報可正常運作。06滅火器具及設備依規定數量配置且保持有效可用。07通風設備，防火門，防火閘及天窗能迅速有效關閉。08消防員裝備及相關設備狀況良好，可立即使用，滅火演練時人員應能迅速攜帶必要器材到達集合地點。09所有存放二氧化碳的鋼瓶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釋放警報聲響測試正常。10核可的防火控制圖妥善存放在甲板室外的密封容器內。11通風設備、燃油系統緊急快速關閉測試正常。12 其他。 |
| 06救生設備 | 01救生艇、救難艇吊放裝置可正常運作且絞機、限位器、煞車和回收系統測試正常，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2救生艇和救難艇引擎應能迅速啟動且運轉正常。03救生筏沒有受障礙物阻擋或不當綑綁且靜水壓力釋放裝置連接正常有效，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4救生衣、救生圈、自亮浮燈、煙霧信號及救生索依規定配置且有效。05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06其他。 |
| 07航行設備 | 01雷達運作良好且清晰可讀。02磁羅經，電羅經和分羅經清晰可讀狀態良好。03測深儀運作正常，打印清楚。04所有航行燈號、錨燈、操縱失靈及運轉力受限制燈號運作正常，主要與緊急電力供應正常。05無線電通信設備、應急及備用電源正常。06自動識別系統(AIS)運作正常。07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PS)運作正常。08航行數據記錄器(VDR) 運作正常。09 舵角指示器正常。10 其他。 |
| 08應急演練 | 01求生。02滅火。03人員落水。04損害管制。05緊急油汙染。06緊急操舵。07其他。 |
| 09主輔機、 機艙 | 01主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2輔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3 排氣管絕熱保護裝置良好。04燃油高壓油管外殼保護裝置良好。05 機艙污水警報作動正常。06機艙清潔。07汙油水依規定排放。08 其他。 |
| 10其他 | 01梯口管制。02船員熟悉工作語言。03公司施行安全管理。04其他。 |

客船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  |
| --- | --- |
| 第34條 | 航行國外之客船，在國內港口，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按下列規定派員上船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二、救生、消防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三、船身及輪機正常。四、照明、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符合要求。五、乘客名冊完備，並未超額。六、兼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符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七、裝載及壓載之狀況使船舶隨時均具有適當之穩度。（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國內航線客船亦應依第34條規定辦理抽查） |
| 第36條 | 航政機關執行抽查結果，認為有適行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始得放行。  |
| 第129條 | 應急佈署表特殊任務，包括下列各款：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艙區艙壁甲板線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警告乘客。 (二) 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 (三) 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四) 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五) 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六) 檢視毛氈是否已攜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之操作。一○、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

船舶法相關規定

|  |  |
| --- | --- |
| 第11條 |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三、船舶噸位證書。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五、船員名冊。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核准文件。九、航海記事簿。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
| 第54條 |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

改正期限說明：1.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2.無立即性危險，得限期改正。